

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增资产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乙方：昆明远翔鹰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录音笔	科大讯飞 SR302TPro	1 台	1650	1650	
2	OFD 办公软件	福昕 OFD 办公软件	11 套	380	4180	
总计：					5830	

二、货物质量标准及交付验收

-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符合甲方要求且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即 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 7 号楼 5 楼，运费及交货前的货损风险由乙方承担，并进行安装。甲方的接收人应在收到货物的同时，对到货清单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并交付或传真给乙方，甲方接收人员在到货清单上签字并盖章的行为视为对乙方所提供货物外观、数量、型号的确认，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性能的确认，乙方不得以甲方的该签收行为对其所提供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抗辩。

三、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5830 元（大写：伍仟捌佰叁拾元整）。

3.2 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货物全部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额款项，乙方所供应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供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至合格，若因此影响本合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照迟延交付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予开具发票或迟延交付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财政支付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不属于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确认。

四、设备验收

4.1 货物验收的标准：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工作使设备达到使用要求，其中包括计算机设备应安装的系统软件、驱动、插件等程序，乙方不得就此另行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4.2 验收步骤：

（1）甲方购买的乙方货物，不需要联机的，则甲方应于货物交付后当场进行验收，除签署到货清单外，还应签署验收合格的证明。如果在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开箱检查中发现任何设备缺少、缺损、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甲方应签署一份详细的验收异议记录。乙方收到异议记录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及补货处理，并不得因此而延长乙方交货期限，否则乙方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甲方购买的乙方货物，需要联机服务的，则甲方应在乙方服务工程师联机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签署联机验收单后即为验收合

格。如果在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中存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系统验收标准等情况，甲方应签署一份详细的验收异议记录，乙方收到异议记录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并不得因此而延长乙方交货期限，否则乙方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验收异议记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修复、退货、换货、或其他合适方式，以解决甲方提出的产品异议问题。本条款所约定的 30 日整改期限，不视为对乙方交货时间的延长约定。

4.4 在承运商为乙方所制定的前提下，如货到甲方时发生货运破损，甲方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甲方收到货物两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否则乙方将不负责向承运商办理索赔事宜。

五、保修条款：因商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按国家有关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本产品保修以国家有关“三包”规定和保修条款为准。

六、所有权

6.1 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送到甲方经甲方签收且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七、风险转移

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损毁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收商品、拒付商品货款，视为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甲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每迟延一个自然日，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是电汇付款客户则需要在到期日内电汇并且 5 天内到帐不用支付违约金，超过 5 天同样收取。

8.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每迟延一个自然日，应按照未交货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外部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视为不可抗力（气候条件、生产条件或承运人责任导致的迟延交货等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10.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条款

11.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签订地点、时间

本合同签订地为 昆明市，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昆明远翔鹰驰科技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 7 号楼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888606354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
路江东永和广场 C 栋 1301
号



